

無牌經營金錢服務被判緩刑

一名中國籍女子於 2014 年 10 月 9 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無牌經營金錢服務，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被判監禁兩個月，緩刑兩年及被法庭命令於 12 個月內取消其持有牌照的資格。

香港海關人員根據資料，於 2014 年 10 月 9 日查獲一名中國籍女子在 2012 年 4 月 2 日至 2013 年 4 月 2 日期間未獲海關關長發出有關牌照而無牌經營金錢服務。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於 2012 年 4 月 1 日實施，旨在加強對香港金融機構推行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措施的規定，確保有關措施符合國際標準。任何人士在香港無牌經營金錢服務業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六個月及罰款 100,000 元。

香港海關呼籲市民使用海關二十四小時舉報熱線 2 5 4 5 6 1 8 2 舉報無牌經營金錢服務。